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北京市执行国务院〈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〉的实施办法》和《北京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现公布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〉和〈北京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，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　　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北京市执行国务院〈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〉的实施办法》（1982年5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59号文件发布，根据1997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修改）和《北京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》（1989年10月25日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发布）。　　本决定自2003年7月1日起施行。